石 排 镇 人 民 政 府

关于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02街坊调整的批前公示

2026年11月，石排镇人民政府完成了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02街坊调整草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对规划调整草案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相关事项公示如下:

一、规划调整范围

调整范围位于石排镇中心区中部，石崇大道以南，规划六路以北，规划五路以东，龙田路以西，调整范围用地面积约13.4公顷。

二、规划调整内容

本次调整属于控规一般修改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:

（一）规划用地调整

结合永农图斑及东支渠河道管理范围，将原控规C02-1、C02-2及C02-3地块进行细分以及调整用地边界;同时将细分后的C02-1a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水域和其它用途用地。

（二） 公共设施调整

取消C02-4-2地块上附设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。

（三）道路调整

龙田路（石崇大道—海仔北路段）向西侧拓宽至26米。其中，靠C02-4-2地块路段向西侧拓宽1米，其余路段因拓宽压占

用地权属区域，划定为道路预控区；规划五路（石崇大道—海仔北路段）向东侧拓宽至26米。其中，靠C02-1地块路段向东侧拓宽2米，规划五路靠C02-1地块路段涉及永农图斑落虚线表达；其余路段图则通过控规用地图采用虚线进行预控，待后续规划调整时予以衔接。

（四）建筑退距调整

依据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〔2026〕509号文，将C02-4-2地块靠石崇大道一侧建筑退缩距离由10米调整为15米。

（五）开发控制图则调整及修正

修正图则范围内的地块禁止开口线；按要求补充完善图则中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应图例表达；本次调整对硬地率不予赋值，删除“硬地率”数据，并补充公共厕所最小控制规模；按最新要求修正海绵城市说明，新增永久基本农田及设施统筹管控等相关控制要求，并删除无关条文；完善道路断面设计。

（六）市政管网调整

优化雨水管网规格，同步修正雨水工程规划图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2026年11月7日至12月6日。

四、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02街坊调整草案的具体内容，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nr.dg.gov.cn）、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dg.gov.cn/shipai/）。

（二）现场展示：东莞市石排镇行政办事中心一楼大堂。

五、凡是对本次规划方案内容有意见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

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（个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则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则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。

（一）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厅内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二）网站留言；

（三）发送电子邮件到 dgspghs@dg.gov.cn；

（四）将意见表邮寄到 “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”（邮编523330）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02 街坊调整公示意见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，联系电话：0769-86651125。

七、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内向石排镇规划管理所提出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石排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王达新，联系电话：86651125）